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詩婉

　　郭進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宏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雅雁

　　張育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將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780、781、794、795、796、797、799、800、801、805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出租予相對人林宏濬及訴外人張圳田，約定租賃期間為110年2月1日起至120年1月31日，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500元，惟相對人林宏濬及張圳田自112年7月起即未再給付租金，截至115年2月底，加上調解費用，相對人林宏濬及張圳田各積欠原告2,378,500元。而相對人林宏濬之工作為黃昏市場擺攤賣雞肉，收入不穩定，財產狀況未明，難以期待其不為脫產之行為。又張圳田於114年11月23日死亡，相對人張雅雁、張育崧為其繼承人，對於聲請人於訴訟中之請求僅需就張圳田遺產範圍內為給付，惟其遺產數額難以獲知，相對人張雅雁、張育崧有高度可能性就遺產分割後進行脫產，如未假扣押其財產，聲請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不足，請准裁定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。並聲明：請准就相對人張雅雁、張育崧於張圳田之遺產範圍內之財產，於2,378,500元之範圍內為假

扣押；請准就相對人林宏濬之財產於2,378,5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債權人之金錢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命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依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釋明如有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者，乃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將達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如債務人將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是。所謂釋明者，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為已足。故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。債權人就請求或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，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；惟如已釋明，僅係釋明不足，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林宏濬及張圳田向渠等承租系爭土地，惟相對人林宏濬及張圳田自112年7月起即未再給付租金等情，業據提出土地租賃合約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查詢頁面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謙亨法律事務所函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51頁），堪認已就本件請求之原因為相當之釋明。然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林宏濬從事黃昏市場擺攤賣雞肉之工作，收入不穩定，財產狀況未明；相對人張雅雁、張育崧為張圳田之繼承人，惟其遺產數額難以獲知，相對人張雅雁、張育崧有高度可能性就遺產分割後進行脫產等節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此部分主張，而未能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將達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。準此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應屬「釋明欠缺」，非為「釋明不足」，縱其陳明

願提供擔保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，並未盡其釋明之義務，自無從供擔保以代釋明之欠缺，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